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1号)准予注册，并于2025年11月4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1日，即在2026年7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1日0:00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一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2月5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二：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30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9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6,818,597.6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9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36,818,597.68元，包括基金2025年末剩余可供分配金额638,069.62元及2026年上半年可供分配金额36,180,528.06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36,100,000.00元(拟分配2025年末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638,069.62元，拟分配2026年上半年可供分配金额为35,461,930.38元)，占本次可供分配金额的比例为98.05%。

3.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5日(场内)	2026年8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0日(场内)	2026年8月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确定可供分配金额。

经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67,938,598.13元，扣减本基金累计已分配金额后，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36,818,597.6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黄金(QDII-FOF-LOF)，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基金代码：160719)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7-31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自2026年07月31日起，对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07月3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光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2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高级债券交易员。2018年08月21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鑫泽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8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01日任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2020年09月01日任汇添富鑫成定开债的基金经理。2018年0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3日任汇添富高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03月23日任汇添富丰润中短债的基金经理。2019年02月22日至2020年06月03日任汇添富AAA级信用纯债的基金经理。2019年03月15日至2024年11月13日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2020年03月30日至2022年01月07日任汇添富鑫福债的基金经理。2020年04月0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短债的基金经理。2020年07月08日至2024年05月09日任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25日至今任汇添富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2024年02月02日至今任汇添富稳丰回报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02月02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华回报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4年02月08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华回报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2024年03月19日至2026年05月28日任汇添富丰泰纯债的基金经理。2025年12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稳荣回报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702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1	2024-11-01
	004831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1	2020-03-23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8	—
	005857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8	2020-09-01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8	2024-11-13
	006772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24	2020-03-23
	006884	汇添富AAA级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2	2020-06-03
	51907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5	2024-11-13
	008398	汇添富鑫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30	2022-01-07
	007901	汇添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09	—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8	2024-05-09
	002487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5	—
	018767	汇添富稳华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8	—
	020761	汇添富丰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9	2026-05-28
	018763	汇添富稳荣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关于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计算ETF华宝)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云计算ETF华宝(基金代码：15909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31日起终止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2026年7月31日前，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将在2026年7月31日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31日起新增委托阳光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